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6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碩成電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季傳理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奇岩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61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5萬637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萬913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書記官 謝達人